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会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决议情况

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相关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,183,539,969.42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》（临 2023-006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3年1月11日